

2008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证券
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0/2021_2022_2008_E8_AF_81_E5_88_B8_c33_600340.htm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
利润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减去损失)、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几个部分。公司一般按月计算利润。根据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公司账面利润与依照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利润之间，由于存在纳税调整等情况，会产生两种差异：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永久性差异是指某一会计期间，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制度的计算利润口径的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时间性差异是指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在计算利润时对各项收入、成本费用规定的确认时间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分配给股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利润弥补亏损。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之后，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最后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三) 公司的公积金及其用途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法定公

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四）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会计账簿的设置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